

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一百零二年四月二十四日訂定發布，期間歷經十九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十二日。為配合漁業經營及農業保險政策之推動，鼓勵壯農持續營農，並扣合產業實務需求及提供緊急金融支援，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其修正重點如次：

- 一、新增農民紓困貸款，以提供農民緊急家計生活週轉資金，紓解短期經濟壓力，使其安心營農。並修正第二十三條附表一，調降青壯年農民從農貸款年齡逾四十五歲至五十五歲以下農民之貸款利率；延長農業保險貸款免息期間至一百一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修正條文第二條、第十九條之二、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七條）
- 二、修正輔導漁業經營貸款借款人貸款存續期間，違反漁業法之貸款處置規定。（修正條文第六條）
- 三、放寬種植金針及於風景區農牧用地種植茶樹者，得依規定申貸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指下列各種貸款： 一、農機貸款。 二、輔導農糧業經營貸款。 三、輔導漁業經營貸款。 四、提升畜禽產業經營貸款。 五、農民經營及產銷班貸款。 六、農業科技園區進駐業者優惠貸款。 七、山坡地保育利用貸款。 八、農家綜合貸款。 九、農漁會事業發展貸款。 十、造林貸款。 十一、小地主大專業農貸款。 十二、農業節能減碳貸款。 十三、青壯年農民從農貸款。 十四、休閒農場貸款。 十五、農民組織及農企業產銷經營及研發創新貸款。 十六、農民組織及農企業天然災害復耕復建貸款。 十七、農業保險貸款。 十八、農民紓困貸款。 <u>十九</u>、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協助農民購買耕地貸款。 <u>二十</u>、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指下列各種貸款： 一、農機貸款。 二、輔導農糧業經營貸款。 三、輔導漁業經營貸款。 四、提升畜禽產業經營貸款。 五、農民經營及產銷班貸款。 六、農業科技園區進駐業者優惠貸款。 七、山坡地保育利用貸款。 八、農家綜合貸款。 九、農漁會事業發展貸款。 十、造林貸款。 十一、小地主大專業農貸款。 十二、農業節能減碳貸款。 十三、青壯年農民從農貸款。 十四、休閒農場貸款。 十五、農民組織及農企業產銷經營及研發創新貸款。 十六、農民組織及農企業天然災害復耕復建貸款。 十七、農業保險貸款。 十八、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協助農民購買耕地貸款。 十九、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	一、政府雖已提供低利優惠之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及擴大推動農業保險以支持農民，惟於農民遭遇特殊緊急情況，急需資金週轉時，因農民較不易於短時間內自一般商業銀行取得資金，為協助農民即時取得生活及營農資金，度過經濟困難，使其安心營農，進而提升農業經營成效，於現有十九種專案農貸外，新增第十八款之「農民紓困貸款」，對於遭遇緊急情況，致生活陷入困難需要紓困之農民，提供緊急之家計生活週轉資金。 二、現行第十八款及第十九款，款次移列為第十九款及第二十款，文字未修正。

第六條 輔導漁業經營貸款之對象為漁業（民）團體、生產合作社或實際從事下列漁業經營之漁民：

- 一、海洋漁業，包含漁撈及養殖。
- 二、陸上養殖。
- 三、休閒漁業或娛樂漁業。
- 四、水產加工或運銷等漁業生產。

前項借款人屬養殖業者，應同時具備下列各款條件：

- 一、漁會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甲類會員、養殖漁業發展協會會員、農會法第十二條所定農會會員、完成當年度或前一年度養殖漁業放養量申報。
- 二、領有養殖漁業登記證、區劃漁業權執照、專用漁業權入漁證明文件或其他依法令許可之養殖證明文件。但屬申辦養殖漁業登記中者，應檢附主管機關核准興建水產養殖設施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

前項第二款但書借款人，僅得申貸資本支出貸款。

第一項借款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收回其貸款，貸款經辦機構已請領之利息差額補貼應繳還中央主管機關：

第六條 輔導漁業經營貸款之對象為漁業（民）團體、生產合作社或實際從事下列漁業經營之漁民：

- 一、海洋漁業，包含漁撈及養殖。
- 二、陸上養殖。
- 三、休閒漁業或娛樂漁業。
- 四、水產加工或運銷等漁業生產。

前項借款人屬養殖業者，應同時具備下列各款條件：

- 一、漁會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甲類會員、養殖漁業發展協會會員、農會法第十二條所定農會會員、完成當年度或前一年度養殖漁業放養量申報。
- 二、領有養殖漁業登記證、區劃漁業權執照、專用漁業權入漁證明文件或其他依法令許可之養殖證明文件。但屬申辦養殖漁業登記中者，應檢附主管機關核准興建水產養殖設施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

前項第二款但書借款人，僅得申貸資本支出貸款。

第一項借款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收回其貸款，貸款經辦機構已請領之利息差額補貼應繳還中央主管機關：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二、目前實務上違反漁業法或依漁業法所發布之命令，經依漁業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核處收回漁業證照之處分期間，依違規情節輕重有所不同。例如走私、偷渡及電、毒、炸魚，或其他因違規情節重大而撤銷漁業經營之核准或撤銷漁業證照者，屬重大違規；未依事先報准延期換照或未經許可改造漁船船體者，則屬非重大違規，處分收回漁業執照，於執行完畢後當事人短期內即可恢復漁業經營。

三、為協助漁民穩定經營，第一項借款人於貸款存續期間，經依漁業法限制、停止漁業經營或收回漁業證照處分者，考量違反漁業法規定情形與貸款處置之衡平性，爰修正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修正說明如下：

（一）有現行第四項第一款第一目及第四目規定情形者，屬重大違規，自違法情事發生之日起視為違約，現行第四項第一款第二目及第三目情形，則自視為違約之情形中刪除；現行第四項第一款第四目移列為第四項第一款第二目規定。

一、於貸款存續期間發生下列情形之一，自違法情事發生之日起視為違約： (一)有走私、偷渡及電、毒、炸魚違規情事。 (二)經撤銷漁業經營之核准或撤銷漁業證照。 二、貸款用途屬為變更現有漁船經營漁業種類，購買汰建資格者，借款人未於撥貸後二個月內補正變更後漁業執照。 三、依前項規定申貸資本支出貸款，借款人未於撥貸後二年內，補正養殖漁業登記證，視為未符合貸款資格。 <u>第一項借款人於貸款存續期間，經依漁業法限制、停止漁業經營或收回漁業證照處分者，依下列規定辦理：</u> <u>一、因前項第一款第一目之事由：應視為違約並收回其貸款，貸款經辦機構已請領之利息差額補貼應繳還中央主管機關。</u> <u>二、因前項第一款第一目以外之事由：貸款經辦機構已請領之借款人受處分期間利息差額補貼應繳還中央主管機關。</u> 申請貸款用途為改善或新建室內養殖設	一、於貸款存續期間發生下列情形之一，自違法情事發生之日起視為違約： (一)有走私、偷渡及電、毒、炸魚違規情事。 (二)<u>屬漁業法第十條限制或停止漁業經營之期間內。</u> (三)<u>收回漁業證照處分尚未執行完畢。</u> (四)經撤銷漁業經營之核准或撤銷漁業證照。 二、貸款用途屬為變更現有漁船經營漁業種類，購買汰建資格者，借款人未於撥貸後二個月內補正變更後漁業執照。 三、依前項規定申貸資本支出貸款，借款人未於撥貸後二年內，補正養殖漁業登記證，視為未符合貸款資格。 申請貸款用途為改善或新建室內養殖設施，以設置屋頂型綠能設施之貸款案者，應於核准貸款利率之日起二年內補正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登記文件，屆期未補正者，其貸款利率應調整為其他類貸款利率，貸款經辦機構已溢請領之利息差額補貼應繳還中央主管機關。 第一項貸款期限依貸款額度及購置設備耐用年限覈實貸放，其中	(二)新增修正條文第五項，並分款就第一項借款人於貸款存續期間，經依漁業法限制、停止漁業經營或收回漁業證照處分者，分別規定其後續處理方式。第一款針對第一項借款人係因有第四項第一款第一目所定走私、偷渡及電、毒、炸魚違規情事之事由，明定應視為違約，貸款經辦機構已請領之利息差額補貼應繳還中央主管機關。第二款則針對第四項第一款第一目以外情事之事由者，明定貸款經辦機構已請領之借款人受處分期間利息差額補貼應繳還中央主管機關。 四、現行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移列為第六項及第七項，文字未修正。
--	--	--

施，以設置屋頂型綠能設施之貸款案者，應於核准貸款利率之日起二年內補正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登記文件，屆期未補正者，其貸款利率應調整為其他類貸款利率，貸款經辦機構已溢請領之利息差額補貼應繳還中央主管機關。 第一項貸款期限依貸款額度及購置設備耐用年限覈實貸放，其中資本支出最長十五年，週轉金最長五年。	資本支出最長十五年，週轉金最長五年。	
第十九條之二 農民紓困貸款之對象如下： 一、農會法第十二條所定農會會員。 二、漁會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甲類會員。 前項對象曾申貸農民紓困貸款者，應已繳清貸款本金及利息。 第一項貸款之每次辦理期間、方式、總額度上限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一項貸款期限最長一年。		一、<u>本條新增</u>。 二、第一項明定農民紓困貸款之對象。 三、因政府預算有限，第二項明定曾申貸農民紓困貸款之借款人，應已繳清貸款本金及利息。 四、農民紓困貸款係於農民遭遇特殊緊急情況，急需資金週轉時，協助其即時取得生活與營農資金，度過經濟困難，每次辦理期間、方式、總額度上限及其他相關事項，宜由中央主管機關視實際狀況公告之，爰為第三項規定。 五、農民紓困貸款既屬救急性質，貸款期限不宜過長，爰於第四項規定其貸款期限為一年。
第二十一條 第二條第一款至第七款、第九款至第十五款及<u>第十九款</u>之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	第二十一條 第二條第一款至第七款、第九款至第十五款及第十八款之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	一、修正第一項序文及相關款次規定，說明如下： (一)序文配合第二條現行第十八款之款次變更

予核貸： 一、無合法土地使用權。 二、不符合都市計畫有關法令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 三、山坡地之農業生產及運銷事業未符合可利用限度查定。 四、未經核准籌設之休閒農業經營者。 五、加工原料筍。 六、種植大蒜、瓜子瓜、檳榔及其配料作物。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核貸： （一）配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辦理大蒜產銷調節措施。 （二）已取得大蒜產銷履歷驗證零點五公頃以上，再擴大產銷履歷驗證生產面積。 七、種植蘋果、桃、李、梅、可可椰子、釀酒葡萄及柳橙，其用地非屬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特定農業區或一般農業區，或屬新（擴）增種植面積。 八、種植柚子，其用地非屬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或都市計畫農業區，或屬新（擴）增種植面積。 九、種植茶樹，其用地非屬<u>風景區農牧用地</u>、<u>山坡地保育區</u>	予核貸： 一、無合法土地使用權。 二、不符合都市計畫有關法令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 三、山坡地之農業生產及運銷事業未符合可利用限度查定。 四、未經核准籌設之休閒農業經營者。 五、加工原料筍。 六、種植<u>金針</u>、大蒜、瓜子瓜、檳榔及其配料作物。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核貸： （一）配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辦理大蒜產銷調節措施。 （二）已取得大蒜產銷履歷驗證零點五公頃以上，再擴大產銷履歷驗證生產面積。 七、種植蘋果、桃、李、梅、可可椰子、釀酒葡萄及柳橙，其用地非屬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特定農業區或一般農業區，或屬新（擴）增種植面積。 八、種植柚子，其用地非屬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或都市計畫農業區，或屬新（擴）增種植面積。 九、種植茶樹，其用地非屬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森林區	，酌作文字修正。 （二）考量一百零二年訂定本辦法規定時空背景已與現今有所差異，市售金針違規情形已大幅改善，為鼓勵金針農友積極投入更安全之生產，爰修正第六款規定，於不予核貸項目刪除金針，即種植金針者，得申請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 （三）依區域計畫法編定為農牧用地之土地，依法從事農林漁牧之使用者，無涉超限利用事宜，仍應以實施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以兼顧生產及保育功能為宜。考量風景區農牧用地於適當農業操作及田間管理下，種植茶樹仍能兼顧生產、生態及景觀，爰修正第九款規定，增訂於風景區農牧用地種植茶樹者，得申請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 （四）配合現行條文第六條第四項第一款第二目及第三目移列修正條文第五項規定其處置方式，第十四款酌作文字修正，即屬漁業法第十條限制或停止漁業經營之期間內與收回漁業證照處分尚未執行完畢，仍屬不予核貸之情形。 （五）其餘未修正。 二、第二項未修正。
---	---	---

農牧用地、森林區 農牧用地、特定農 業區或一般農業區 。 十、經營養殖漁業未領 有陸上魚塭養殖漁 業登記證、區劃漁 業權執照、專用漁 業權入漁證明文件 或其他依法令許可 之養殖證明文件。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 者，得予核貸： （一）第十六條之貸 款，檢附配偶、 父母或祖父母之 前述證照。 （二）第六條、第八條 及第十六條之貸 款，屬申辦養殖 漁業登記中，檢 附主管機關核准 興建水產養殖設 施之農業用地作 農業設施容許使 用同意書。 十一、未領有定置漁業 權執照之漁場、 未領有漁業執照 之船筏或主管機 關核准建造之文 件。但第十六條 之貸款，檢附配 偶、父母或祖父 母之定置漁業權 執照或漁業執照 ，得予核貸。 十二、野生動物飼養業 者。 十三、購買國外進口之 木、竹材或其加 工品。 十四、申貸時，有第六 條第四項第一款	農牧用地、特定農 業區或一般農業區 。 十、經營養殖漁業未領 有陸上魚塭養殖漁 業登記證、區劃漁 業權執照、專用漁 業權入漁證明文件 或其他依法令許可 之養殖證明文件。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 者，得予核貸： （一）第十六條之貸 款，檢附配偶、 父母或祖父母之 前述證照。 （二）第六條、第八條 及第十六條之貸 款，屬申辦養殖 漁業登記中，檢 附主管機關核准 興建水產養殖設 施之農業用地作 農業設施容許使 用同意書。 十一、未領有定置漁業 權執照之漁場、 未領有漁業執照 之船筏或主管機 關核准建造之文 件。但第十六條 之貸款，檢附配 偶、父母或祖父 母之定置漁業權 執照或漁業執照 ，得予核貸。 十二、野生動物飼養業 者。 十三、購買國外進口之 木、竹材或其加 工品。 十四、申貸時，有第六 條第四項第一款 所列情形之一或	
---	--	--

所列情形之一、 <u>屬漁業法第十條限制或停止漁業經營之期間內、收回漁業證照處分尚未執行完畢或依漁業法所處罰鍰尚未繳納完畢。</u> 十五、開放式禽舍或每隻蛋雞活動面積小於七百五十平方公分之新（擴）建蛋雞場。 未依豬隻死亡保險強制投保及保險費補助辦法參加豬隻死亡保險之豬隻飼養業者，經主管機關處分停止給予豬隻飼養相關之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期間內，不予核貸。	依漁業法所處罰鍰尚未繳納完畢。 十五、開放式禽舍或每隻蛋雞活動面積小於七百五十平方公分之新（擴）建蛋雞場。 未依豬隻死亡保險強制投保及保險費補助辦法參加豬隻死亡保險之豬隻飼養業者，經主管機關處分停止給予豬隻飼養相關之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期間內，不予核貸。	
第二十三條 第二條第一款至<u>第十九</u>款貸款之利率如附表一，中央主管機關得視需要予以調整。	第二十三條 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十八款貸款之利率如附表一，中央主管機關得視需要予以調整。	配合第二條現行第十八款之款次變更，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十四條 第二條第一款至<u>第十八</u>款貸款之額度如附表二之一至二之<u>十八</u>。 每一借款人所貸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十五款及<u>第十九</u>款貸款總餘額上限為新臺幣八百萬元。但前項附表所定最高貸款額度逾新臺幣八百萬元者，從其規定。 前項所定貸款總餘額上限之計算，不包含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十一款之貸款。	第二十四條 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十七款貸款之額度如附表二之一至二之十七。 每一借款人所貸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十五款及第十八款貸款總餘額上限為新臺幣八百萬元。但前項附表所定最高貸款額度逾新臺幣八百萬元者，從其規定。 前項所定貸款總餘額上限之計算，不包含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十一款之貸款。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配合第二條新增第十八款農民紓困貸款，及現行第十八款之款次變更，酌作文字修正。 二、為利農民申貸農民紓困貸款，第二項有關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總餘額上限規定，排除農民紓困貸款之適用。 三、第三項未修正。
第二十七條 第二條第一款至<u>十八</u>款貸款之用	第二十七條 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十七款貸款之用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配合第二條新增第十八款

途如附表三之一至三之十八。 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十九款貸款由貸款經辦機構按核定金額一次或分次撥付；其屬資本支出者，借款人應檢具相關憑證。 前項貸款款項撥入借款人帳戶後，該款項支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借款人應以轉帳、匯款方式，或以由貸款經辦機構付款之劃平行線禁止轉讓記名支票支付交易相對人： 一、農機貸款、輔導漁業經營貸款用於汰建或購買漁船、農業科技園區進駐業者優惠貸款、農業節能減碳貸款、休閒農場貸款、農民組織及農企業產銷經營及研發創新貸款、農民組織及農企業天然災害復耕復建貸款及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協助農民購買耕地貸款，屬資本支出。 二、前款以外貸款屬資本支出，且單筆支出金額達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 借款人提出之憑證確能證明款項支付交易相對人，或於向貸款經辦機構申貸後未獲撥款前，已先將款項支付交易相對人，並提出確能證明款項支付交易相對人之憑證者，不受前項有關支付方式規定之限	途如附表三之一至三之十七。 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十八款貸款由貸款經辦機構按核定金額一次或分次撥付；其屬資本支出者，借款人應檢具相關憑證。 前項貸款款項撥入借款人帳戶後，該款項支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借款人應以轉帳、匯款方式，或以由貸款經辦機構付款之劃平行線禁止轉讓記名支票支付交易相對人： 一、農機貸款、輔導漁業經營貸款用於汰建或購買漁船、農業科技園區進駐業者優惠貸款、農業節能減碳貸款、休閒農場貸款、農民組織及農企業產銷經營及研發創新貸款、農民組織及農企業天然災害復耕復建貸款及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協助農民購買耕地貸款，屬資本支出。 二、前款以外貸款屬資本支出，且單筆支出金額達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 借款人提出之憑證確能證明款項支付交易相對人，或於向貸款經辦機構申貸後未獲撥款前，已先將款項支付交易相對人，並提出確能證明款項支付交易相對人之憑證者，不受前項有關支付方式規定之限	農民紓困貸款，及現行第十八款之款次變更，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三項及第四項未修正。
---	---	---

制。	制。	
----	----	--

第二十三條附表一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小地主大專業農貸款，租金貸款類，年利率為0%。			一、小地主大專業農貸款，租金貸款類，年利率為0%。			一、為鼓勵農漁業者投保農業保險，以提高農業經營保障，修正第三點規定，延長農業保險貸款免息期間至一百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將現行第四點後段規定移列為第五點。 三、為鼓勵壯農持續營農，提供更優惠貸款條件，支應其從農所需資金，將修正規定第五點貸款種類13. 青壯年農民從農貸款中「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貸款案」利率之加(減)碼年率(%)由「減0.055」修正為「減0.305」，即調降0.25個百分點，而與「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貸款案」年利率相同，並酌修文字。 四、為提供緊急家計生活週轉資金，紓解農民短期經濟壓力，使其安心營農，新增18. 農民紓困貸款，明定利率之加(減)碼年率(%)為「加0.195」，現行貸款種類18. 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協助農民購買耕地貸款及19. 改善財務貸款移列為19. 及20.，加(減)碼年率未修正。		
二、青壯年農民從農貸款： (一) 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貸款案，除週轉金採循環動用者外，其貸款利率依下列規定： 1.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一日起之新貸案件：每一借款人累計撥貸金額在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貸款期間前五年，年利率為0%。前揭累計撥貸金額指借款人歷次申貸本貸款，貸款經辦機構撥付借款人之金額合計數。 2. 一百零九年三月一日尚有舊貸餘額之案件：每一借款人一百零九年三月一日貸款餘額在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自該日起算，最長五年，年利率為0%，嗣後加計前目新貸案件，合計上限為新臺幣二百萬元。 (二) 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專案輔導青年農民，於專案輔導及追蹤期間內提出申請租金貸款，年利率為0%。			二、青壯年農民從農貸款： (一) 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貸款案，除週轉金採循環動用者外，其貸款利率依下列規定： 1.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一日起之新貸案件：每一借款人累計撥貸金額在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貸款期間前五年，年利率為0%。前揭累計撥貸金額指借款人歷次申貸本貸款，貸款經辦機構撥付借款人之金額合計數。 2. 一百零九年三月一日尚有舊貸餘額之案件：每一借款人一百零九年三月一日貸款餘額在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自該日起算，最長五年，年利率為0%，嗣後加計前目新貸案件，合計上限為新臺幣二百萬元。 (二) 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專案輔導青年農民，於專案輔導及追蹤期間內提出申請租金貸款，年利率為0%。					
三、農業保險貸款，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利率為0%。			三、農業保險貸款，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利率為0%。					
四、前三點以外貸款之年利率為「中華郵政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加(減)碼年率標準」機動計息。但計算結果為負數者，貸款年利率為0%。			四、前三點以外貸款之年利率為「中華郵政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加(減)碼年率標準」機動計息。但計算結果為負數者，貸款年利率為0%。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加(減)碼年率標準如下：					
五、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加(減)碼年率標準如下：			貸款種類				條件	加(減)碼年率 (%)
貸款種類	條件		加(減)碼年率 (%)	1. 農機貸款	①電動、油電混合動力之農機		減0.555	
	②其他		減0.305		②其他		減0.305	
1. 農機貸款	①貸款用途為改善或新建菇類栽培場(實際從事菇蕈類生產之農民或農民團體)，以設置屋頂型綠能設施之貸款案(註1)		減0.055	2. 輔導農糧業經營貸款	②溫網室設施補助計畫或輔導措施(方案)之貸款案		減0.305	
	②溫網室設施補助計畫或輔導措施(方案)之貸款案		減0.305		③其他		加0.195	
	③其他		加0.195	3. 輔導漁業經營貸款	①貸款用途為改善或新建室內養殖設施，以設置屋頂型綠能設施之貸款案(註2)		減0.055	
2. 輔導農糧業經營貸款	①貸款用途為改善或新建室內養殖設施，其屋頂構造為太陽光電發電設施(備)材質之貸款案(註2)		減0.055		②貸款用途為新建室內養殖設施，其屋頂構造為太陽光電發電設施(備)材質之貸款案(註2)		減0.055	
	③其他		加0.195		③其他		加0.195	
3. 輔導漁業經營貸款	①畜牧污染防治類		減0.055	4. 提升畜禽產業經營貸款	①畜牧污染防治類		減0.055	
	②畜牧友善生產系統類				②畜牧友善生產系統類			
	③貸款用途為改善或新建畜禽舍(改善草食家畜經營類、提升養豬經營類、提升家禽產業經營類)，以設置屋頂型綠能設施之貸款案(註3)		減0.055		③貸款用途為改善或新建畜禽舍(改善草食家畜經營類、提升養豬經營類、提升家禽產業經營類)，以設置屋頂型綠能設施之貸款案(註3)		減0.055	
	④其他		加0.195		④其他		加0.195	
5. 農民經營及產銷班貸款			加0.195	5. 農民經營及產銷班貸款			加0.195	
6. 農業科技園區進駐業者優惠貸款	①週轉金採循環動用之貸款案		加0.445	6. 農業科技園區進駐業者優惠貸款	①週轉金採循環動用之貸款案		加0.445	
	②其他		加0.195		②其他		加0.195	
			加0.195	7. 山坡地保育利用貸款			加0.195	

7. 山坡地保育利用貸款		加0.195	五、其餘各貸款種類之利率未修正。
8. 農家綜合貸款		加0.195	
9. 農漁會事業發展貸款	①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貸款案	加0.195	
	②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以外之貸款案	減0.055	
10. 造林貸款		減0.055	
11. 小地主大專業農貸款：經營貸款類		減0.305	
12. 農業節能減碳貸款	①農(漁)民	減0.305	
	②農(漁)民團體及農企業	加0.195	
13. 青壯年農民從農貸款	第十六條第一項之貸款案。但第二點另有規定 定年利率為0%者，依其規定。	減0.305	
14. 休閒農場貸款	①自然人	加0.195	
	②法人	加0.585	
15. 農民組織及農企業產銷經營及研發創新貸款	①農民組織及農企業負責人具專案輔導青年農民資格之貸款案(註4)	加0.195	
	②曾獲中央主管機關補助執行農村社區企業經營輔導計畫之貸款案		
	③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配合農產品產銷調節措施之貸款案		
	④週轉金採循環動用之貸款案	加0.835	
	⑤其他	加0.585	
16. 農民組織及農企業天然災害復耕復建貸款		加0.585	
17. 農業保險貸款		減0.305	
18. 農民紓困貸款		加0.195	
19. 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協助農民購買耕地貸款		加0.195	
20. 改善財務貸款(註5)		加1.695	
備註：			
1. 申請者須為第五條第一項第八款借款人，且應先取得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菇類栽培場得附屬設置屋頂型綠能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			
2. 申請者須為第六條第一項之養殖業者，且應先取得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室內養殖設施得附屬設置屋頂型綠能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			
3. 申請者須為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借款人，且應先取得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畜禽舍得附屬設置屋頂型綠能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			
4. 農民組織負責人依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稅籍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結果之負責人認定之；農企業負責人依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之代表人或負責人認定之。			
5. 改善財務貸款於105年3月22日廢止生效。			

8. 農家綜合貸款		加0.195	五、其餘各貸款種類之利率未修正。	
9. 農漁會事業發展貸款	①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貸款案	加0.195		
	②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以外之貸款案	減0.055		
10. 造林貸款		減0.055		
11. 小地主大專業農貸款：經營貸款類		減0.305		
12. 農業節能減碳貸款	①農(漁)民	減0.305		
	②農(漁)民團體及農企業	加0.195		
13. 青壯年農民從農貸款：第二點以外之貸款案	①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貸款案	減0.305		
	②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貸款案	減0.055		
14. 休閒農場貸款	①自然人	加0.195		
	②法人	加0.585		
15. 農民組織及農企業產銷經營及研發創新貸款	①農民組織及農企業負責人具專案輔導青年農民資格之貸款案(註4)	加0.195		
	②曾獲中央主管機關補助執行農村社區企業經營輔導計畫之貸款案			
	③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配合農產品產銷調節措施之貸款案			
	④週轉金採循環動用之貸款案	加0.835		
	⑤其他	加0.585		
16. 農民組織及農企業天然災害復耕復建貸款		加0.585		
17. 農業保險貸款		減0.305		
18. 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協助農民購買耕地貸款		加0.195		
19. 改善財務貸款(註5)		加1.695		
備註：				
1. 申請者須為第五條第一項第八款借款人，且應先取得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菇類栽培場得附屬設置屋頂型綠能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				
2. 申請者須為第六條第一項之養殖業者，且應先取得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室內養殖設施得附屬設置屋頂型綠能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				
3. 申請者須為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借款人，且應先取得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畜禽舍得附屬設置屋頂型綠能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				
4. 農民組織負責人依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稅籍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結果之負責人認定之；農企業負責人依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之代表人或負責人認定之。				
5. 改善財務貸款於105年3月22日廢止生效。				

第二十四條附表二之一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貸款項目	貸款額度	貸款項目	貸款額度	本表未修正。
農機貸款	一、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二千萬元；畜牧部分為新臺幣三千萬元。 二、貸款額度以購置或投資實際需要金額百分之九十為限。 三、購置或投資設備經中央主管機關另定有最高貸款金額者，不得超過該限制。	農機貸款	一、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二千萬元；畜牧部分為新臺幣三千萬元。 二、貸款額度以購置或投資實際需要金額百分之九十為限。 三、購置或投資設備經中央主管機關另定有最高貸款金額者，不得超過該限制。	

第二十四條附表二之二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貸款項目	貸款額度	貸款項目	貸款額度	本表未修正。
輔導農糧業經營貸款	一、參加水稻育苗相關協會之水稻育苗中心：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七百五十萬元，其中資本支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六百萬元，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 二、領有種苗業登記證之種子繁殖及苗木繁殖業者：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七百萬元，其中資本支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六百萬元，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百萬元。 三、依農場登記規則完成農場登記之農場負責人：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一百萬元，其中資本支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八百萬元，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三百萬元。 四、農產品批發市場經營主體：每一經營主體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二千萬元，其中資本支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萬元，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萬元。 五、實際從事茶葉生產、製造、加工之農民或農民團體： （一）農民：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七百萬元，其中資本支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六百萬元，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百萬元。 （二）農民團體：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零五十萬元，其中資本支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八百萬元，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 六、通過有機(含轉型期)農產品驗證、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認定符合有機農業促進法第三條第三款之耕作方式，並登錄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資訊系統之農民或農民團體：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一百萬元，其中資本支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八百萬元，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三百萬元。 七、具花卉產銷班班員資格之農民，或具花卉專業團體會員資格之農民或農民團體：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其中資本支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萬元，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五百萬元。但情形特殊，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同意者，不在此限。 八、實際從事菇蕈類生產之農民或農民團體： （一）採環控庫房栽培：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其中資本支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二百萬元，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三百萬元。但情形特殊，資本支出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採傳統菇舍栽培：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八百萬元，其中資本支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五百	輔導農糧業經營貸款	一、參加水稻育苗相關協會之水稻育苗中心：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七百五十萬元，其中資本支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六百萬元，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 二、領有種苗業登記證之種子繁殖及苗木繁殖業者：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七百萬元，其中資本支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六百萬元，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百萬元。 三、依農場登記規則完成農場登記之農場負責人：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一百萬元，其中資本支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八百萬元，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三百萬元。 四、農產品批發市場經營主體：每一經營主體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二千萬元，其中資本支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萬元，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萬元。 五、實際從事茶葉生產、製造、加工之農民或農民團體： （一）農民：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七百萬元，其中資本支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六百萬元，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百萬元。 （二）農民團體：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零五十萬元，其中資本支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八百萬元，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 六、通過有機(含轉型期)農產品驗證、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認定符合有機農業促進法第三條第三款之耕作方式，並登錄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資訊系統之農民或農民團體：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一百萬元，其中資本支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八百萬元，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三百萬元。 七、具花卉產銷班班員資格之農民，或具花卉專業團體會員資格之農民或農民團體：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其中資本支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萬元，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五百萬元。但情形特殊，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同意者，不在此限。 八、實際從事菇蕈類生產之農民或農民團體： （一）採環控庫房栽培：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其中資本支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二百萬元，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三百萬元。但情形特殊，資本支出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採傳統菇舍栽培：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八百萬元，其中資本支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五百	

	萬元，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三百萬元。 九、經中央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單位)相關溫網室設施補助計畫或輔導措施(方案)核定或審查通過興設結構型鋼骨溫網室之農民或農民團體：依興設溫網室及其設施(備)實際需求覈實貸放，最高貸款額度依農業部主管計畫補助基準所定結構型鋼骨溫網室及同一計畫或措施(方案)核定或審查通過設施(備)最高補助金額除以補助比率辦理，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三千萬元；借款人另獲中央主管機關補助該溫網室及其設施(備)者，該等補助款應用以償還本貸款，該部分貸款自補助款核撥日起不予利息差額補貼。 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貸款經營計畫之農糧產業經營者： (一) 農民團體或產銷班：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三百萬元，其中資本支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八百萬元，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五百萬元。 (二) 農民：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四百二十萬元，其中資本支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三百萬元，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		萬元，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三百萬元。 九、經中央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單位)相關溫網室設施補助計畫或輔導措施(方案)核定或審查通過興設結構型鋼骨溫網室之農民或農民團體：依興設溫網室及其設施(備)實際需求覈實貸放，最高貸款額度依農業部主管計畫補助基準所定結構型鋼骨溫網室及同一計畫或措施(方案)核定或審查通過設施(備)最高補助金額除以補助比率辦理，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三千萬元；借款人另獲中央主管機關補助該溫網室及其設施(備)者，該等補助款應用以償還本貸款，該部分貸款自補助款核撥日起不予利息差額補貼。 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貸款經營計畫之農糧產業經營者： (一) 農民團體或產銷班：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三百萬元，其中資本支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八百萬元，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五百萬元。 (二) 農民：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四百二十萬元，其中資本支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三百萬元，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	
--	--	--	--	--

第二十四條附表二之三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貸款項目	貸款額度	貸款項目	貸款額度	本表未修正。
輔導漁業經營貸款	一、漁船經營部分： （一）娛樂漁船建造：每船噸最高新臺幣三十萬元，未滿一噸以一噸計，每艘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二千萬元。 （二）購置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省能源漁船以外之漁機設備： 1. 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二千萬元。 2. 最高核貸成數如下： （1）新漁機設備：實際金額之九成。 （2）舊漁機設備(非主、副機)：實際金額之三成。 3. 舊品主、副機及未經主管機關核准安裝之主、副機不予核貸。 （三）漁網、漁具購買： 1. 定置漁業之漁網、漁具，每張定置漁業權漁業執照最高新臺幣一千萬元，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二千萬元，其他漁網、漁具，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五百萬元。 2. 最高核貸成數如下： （1）非發光二極體集魚燈：實際金額之三成。 （2）其餘為實際金額之九成。 3. 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使用之漁網、漁具不予核貸。 （四）漁船整修：領有漁業執照之漁船整修，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六百萬元。 （五）週轉金： 1. 漁船部分，每船噸最高新臺幣四萬元，未滿一噸以一噸計，每艘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三百萬元。 2. 漁筏部分，筏體全長十八公尺以上，每艘最高新臺幣五十萬元；筏體在十八公尺以下，每艘最高新臺幣二十萬元。 （六）汰建或購置已核有漁業執照或經漁業主管機關核發建造許可文件之漁船：玻璃纖維強化塑膠（FRP）材質之漁船，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三千五百萬元，其他材質漁船，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額度均含取得汰建漁船資格之費用。但如有辦理一百噸以下省能源漁船貸款，其額度應予扣除。 （七）為變更現有漁船經營漁業種類，購買汰建資格，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萬元。 二、休閒漁業部分：每一借款人資本支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萬元，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二百萬元。 三、加工及運銷部分：每一借款人資本支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八百萬元，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二百萬元。	輔導漁業經營貸款	一、漁船經營部分： （一）娛樂漁船建造：每船噸最高新臺幣三十萬元，未滿一噸以一噸計，每艘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二千萬元。 （二）購置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省能源漁船以外之漁機設備： 1. 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二千萬元。 2. 最高核貸成數如下： （1）新漁機設備：實際金額之九成。 （2）舊漁機設備(非主、副機)：實際金額之三成。 3. 舊品主、副機及未經主管機關核准安裝之主、副機不予核貸。 （三）漁網、漁具購買： 1. 定置漁業之漁網、漁具，每張定置漁業權漁業執照最高新臺幣一千萬元，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二千萬元，其他漁網、漁具，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五百萬元。 2. 最高核貸成數如下： （1）非發光二極體集魚燈：實際金額之三成。 （2）其餘為實際金額之九成。 3. 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使用之漁網、漁具不予核貸。 （四）漁船整修：領有漁業執照之漁船整修，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六百萬元。 （五）週轉金： 1. 漁船部分，每船噸最高新臺幣四萬元，未滿一噸以一噸計，每艘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三百萬元。 2. 漁筏部分，筏體全長十八公尺以上，每艘最高新臺幣五十萬元；筏體在十八公尺以下，每艘最高新臺幣二十萬元。 （六）汰建或購置已核有漁業執照或經漁業主管機關核發建造許可文件之漁船：玻璃纖維強化塑膠（FRP）材質之漁船，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三千五百萬元，其他材質漁船，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額度均含取得汰建漁船資格之費用。但如有辦理一百噸以下省能源漁船貸款，其額度應予扣除。 （七）為變更現有漁船經營漁業種類，購買汰建資格，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萬元。 二、休閒漁業部分：每一借款人資本支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萬元，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二百萬元。 三、加工及運銷部分：每一借款人資本支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八百萬元，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二百萬元。	

	四、養殖漁業部分： （一）生產設施設備貸款： 1. 鹹水養殖(不含石斑魚及午仔魚養殖)，每公頃最高新臺幣一百萬元，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五百萬元。 2. 石斑魚及午仔魚養殖，每公頃最高新臺幣二百萬元，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五百萬元。 3. 淡水養殖(不含甲魚及鰻魚養殖)，每公頃最高新臺幣一百萬元，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五百萬元。 4. 甲魚、鰻魚養殖，每公頃最高新臺幣四百萬元，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 5. 室內設施養殖，每公頃最高新臺幣五千萬元，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五千萬元。 6. 淺海及文蛤養殖，每公頃最高新臺幣五十萬元，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三百萬元。 7. 箱網養殖，HDPE100 或同等級(含)以上之箱網每具最高新臺幣二千萬元，其他每具最高新臺幣四百萬元，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二千萬元。 8. 有特殊情形，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同意者，其最高貸款額度不受前七目之限制。 （二）週轉金貸款： 1. 鹹水養殖(不含石斑魚、鮑魚、九孔、白蝦、文蛤及虱目魚養殖)及鰻魚、甲魚、淡水鱸魚養殖，每公頃最高新臺幣三百萬元，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八百萬元。 2. 石斑魚養殖，體長五英吋以下之魚苗每一千平方公尺最高新臺幣三百萬元，成魚每公頃最高新臺幣五百萬元，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三千萬元。 3. 鮑魚及九孔養殖，每公頃最高新臺幣八百萬元，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二千萬元。 4. 淡水養殖(不含鰻魚、甲魚及淡水鱸魚養殖)及白蝦、虱目魚養殖，每公頃最高新臺幣二百萬元，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萬元。 5. 室內設施養殖，每一千平方公尺最高新臺幣二百萬元，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萬元。 6. 淺海及文蛤養殖，每公頃最高新臺幣五十萬元，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三百萬元。 7. 箱網養殖，每立方公尺最高新臺幣五百元，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八百萬元。但情形特殊，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同意者，不在此限。 五、本貸款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 （一）借款人所貸各項目（含尚有餘額部分）所定最高貸款額度未逾新臺幣八百萬元者，為新臺幣八百萬元；所定最高貸款額度逾新臺幣八百萬元者，為所貸各項目所定最高貸款額度中最高者。		四、養殖漁業部分： （一）生產設施設備貸款： 1. 鹹水養殖(不含石斑魚及午仔魚養殖)，每公頃最高新臺幣一百萬元，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五百萬元。 2. 石斑魚及午仔魚養殖，每公頃最高新臺幣二百萬元，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五百萬元。 3. 淡水養殖(不含甲魚及鰻魚養殖)，每公頃最高新臺幣一百萬元，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五百萬元。 4. 甲魚、鰻魚養殖，每公頃最高新臺幣四百萬元，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 5. 室內設施養殖，每公頃最高新臺幣五千萬元，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五千萬元。 6. 淺海及文蛤養殖，每公頃最高新臺幣五十萬元，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三百萬元。 7. 箱網養殖，HDPE100 或同等級(含)以上之箱網每具最高新臺幣二千萬元，其他每具最高新臺幣四百萬元，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二千萬元。 8. 有特殊情形，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同意者，其最高貸款額度不受前七目之限制。 （二）週轉金貸款： 1. 鹹水養殖(不含石斑魚、鮑魚、九孔、白蝦、文蛤及虱目魚養殖)及鰻魚、甲魚、淡水鱸魚養殖，每公頃最高新臺幣三百萬元，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八百萬元。 2. 石斑魚養殖，體長五英吋以下之魚苗每一千平方公尺最高新臺幣三百萬元，成魚每公頃最高新臺幣五百萬元，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三千萬元。 3. 鮑魚及九孔養殖，每公頃最高新臺幣八百萬元，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二千萬元。 4. 淡水養殖(不含鰻魚、甲魚及淡水鱸魚養殖)及白蝦、虱目魚養殖，每公頃最高新臺幣二百萬元，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萬元。 5. 室內設施養殖，每一千平方公尺最高新臺幣二百萬元，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萬元。 6. 淺海及文蛤養殖，每公頃最高新臺幣五十萬元，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三百萬元。 7. 箱網養殖，每立方公尺最高新臺幣五百元，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八百萬元。但情形特殊，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同意者，不在此限。 五、本貸款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 （一）借款人所貸各項目（含尚有餘額部分）所定最高貸款額度未逾新臺幣八百萬元者，為新臺幣八百萬元；所定最高貸款額度逾新臺幣八百萬元者，為所貸各項目所定最高貸款額度中最高者。	
--	--	--	--	--

	(二) 新貸依前點第一款第八目及第二款第七目，報經中央 主管機關專案同意者，不受前款之限制。		(二) 新貸依前點第一款第八目及第二款第七目，報經中央 主管機關專案同意者，不受前款之限制。	

第二十四條附表二之四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貸款項目	貸款額度	貸款項目	貸款額度	本表未修正。
提升畜禽產業經營貸款	一、改善草食家畜經營類：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四千萬元，其中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萬元。 二、提升養豬經營類：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四千萬元，其中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萬元。 三、提升家禽產業經營類：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四千萬元，其中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萬元。 四、畜牧污染防治類： （一）畜牧場(戶)：每套污染防治設備之貸款，按借款人之信用狀況及實際設置或改善設備所需金額最高九成核貸，其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萬元。 （二）禽畜糞堆肥場：每一借款人之貸款，按借款人之信用狀況及實際設置或改善設備所需金額最高九成核貸，其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二千萬元；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六百萬元。 五、提升畜禽肉品生產經營類：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四千萬元，其中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萬元。 六、畜牧友善生產系統類：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五千萬元，其中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萬元。 七、提升蛋品生產經營類：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四千萬元，其中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萬元。 八、借款人貸款二類別(含尚有餘額部分)以上者，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所貸類別(含尚有餘額部分)未包含第四點者，以所貸各類別所定最高貸款額度中最高之金額為準。 （二）所貸類別(含尚有餘額部分)包含第四點者，為第四點所定最高貸款額度加計所貸第四點以外之其他各類別所定最高貸款額度中最高者之合計金額。 九、新貸有特殊情形，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同意者，其最高貸款額度不受前八點之限制。	提升畜禽產業經營貸款	一、改善草食家畜經營類：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四千萬元，其中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萬元。 二、提升養豬經營類：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四千萬元，其中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萬元。 三、提升家禽產業經營類：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四千萬元，其中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萬元。 四、畜牧污染防治類： （一）畜牧場(戶)：每套污染防治設備之貸款，按借款人之信用狀況及實際設置或改善設備所需金額最高九成核貸，其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萬元。 （二）禽畜糞堆肥場：每一借款人之貸款，按借款人之信用狀況及實際設置或改善設備所需金額最高九成核貸，其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二千萬元；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六百萬元。 五、提升畜禽肉品生產經營類：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四千萬元，其中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萬元。 六、畜牧友善生產系統類：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五千萬元，其中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萬元。 七、提升蛋品生產經營類：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四千萬元，其中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萬元。 八、借款人貸款二類別(含尚有餘額部分)以上者，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所貸類別(含尚有餘額部分)未包含第四點者，以所貸各類別所定最高貸款額度中最高之金額為準。 （二）所貸類別(含尚有餘額部分)包含第四點者，為第四點所定最高貸款額度加計所貸第四點以外之其他各類別所定最高貸款額度中最高者之合計金額。 九、新貸有特殊情形，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同意者，其最高貸款額度不受前八點之限制。	

第二十四條附表二之五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貸款項目	貸款額度	貸款項目	貸款額度	本表未修正。
農民經營及產銷班貸款	一、本貸款額度如下： （一）農（漁）民及產銷班班員：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其中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百萬元。但申請農產運銷貸款且與農民有契作關係者，週轉金最高為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 （二）產銷班：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萬元，其中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 二、本貸款對象為取得優良農產品標章（CAS）或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證書者，貸款額度如下： （一）農（漁）民及產銷班班員：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三百五十萬元，其中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 （二）產銷班：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二百萬元，其中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	農民經營及產銷班貸款	一、本貸款額度如下： （一）農（漁）民及產銷班班員：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其中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百萬元。但申請農產運銷貸款且與農民有契作關係者，週轉金最高為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 （二）產銷班：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萬元，其中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 二、本貸款對象為取得優良農產品標章（CAS）或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證書者，貸款額度如下： （一）農（漁）民及產銷班班員：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三百五十萬元，其中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 （二）產銷班：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二百萬元，其中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	

第二十四條附表二之六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貸款項目	貸款額度	貸款項目	貸款額度	本表未修正。
農業科技園區進駐業者優惠貸款	一、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八千萬元，其中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萬元。但於農業科技園區內興建廠房之資本支出與週轉金，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貸款用途屬資本支出者，其貸款額度並以實際所需金額百分之七十為限。	農業科技園區進駐業者優惠貸款	一、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八千萬元，其中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萬元。但於農業科技園區內興建廠房之資本支出與週轉金，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貸款用途屬資本支出者，其貸款額度並以實際所需金額百分之七十為限。	

第二十四條附表二之七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貸款項目	貸款額度	貸款項目	貸款額度	本表未修正。
山坡地保育利用貸款	一、基本公共設施： 最高貸款額度不得超過興建、修建或加強公共設施之攤付費。 二、資本支出貸款：（無補助時依下列標準，有補助時應扣除補助款後核貸。） （一）水土保持處理： 下列各項目，均為新築(建)機械施工，至於機械修護、人工新築（建），修護部分及未列項目，請主辦機關依實際情況核計其最高貸款額度。 1. 山邊溝：每公頃新臺幣一萬二千元。 2. 石牆：每公頃新臺幣三萬五千元。 3. 平台階段：每公頃新臺幣六萬元。 4. 安全排水系統：每公尺新臺幣八百元。 5. 台壁植草：每平方公尺新臺幣二十五元（成活率在70%以上）。 6. 山邊溝植草：每平方公尺新臺幣二十五元（成活率在70%以上）。 7. 全園植草：每公頃新臺幣十萬元（成活率在70%以上，每公頃5,000平方公尺以上）。 8. 道路植草：每平方公尺新臺幣三十元（成活率在70%以上）。 9. 蝕溝控制：依設計書施工，扣除政府之補助外，每處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九萬元。 10. 聯絡道附屬工程：每公里新臺幣六十五萬元（包括路基工程、鋪設級配及水土保持工程）。 11. 鑿井工程：每公尺新臺幣三千五百元。 12. 水泥路面：每平方公尺新臺幣二百五十元（以厚度十二公分計算）。 13. 蓄水池：以設計圖發包施工，扣除政府補助額外，十噸者每座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三萬元；二十噸者每座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三萬五千元；三十噸者每座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五萬元。 14. 小型灌溉：依設計書施工，扣除政府之補助額外，每處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五萬元。 15. 園內道：每公尺新臺幣五十元。 16. 駁坎（混凝土）：每平方公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 （二）農業經營： 1. 農業生產資材：每公頃新臺幣四十萬元（包括農藥、肥料、有機質等生產必需品）。 2. 農業生產管理設施：每公頃以實際需要配合款額核貸（包括設施骨架、生產管理所需噴藥、灌溉、棚架及其他設施、設備等）。 3. 農產品儲運設施：每處以實際需要配合款額核貸	山坡地保育利用貸款 一、基本公共設施： 最高貸款額度不得超過興建、修建或加強公共設施之攤付費。 二、資本支出貸款：（無補助時依下列標準，有補助時應扣除補助款後核貸。） （一）水土保持處理： 下列各項目，均為新築(建)機械施工，至於機械修護、人工新築（建），修護部分及未列項目，請主辦機關依實際情況核計其最高貸款額度。 1. 山邊溝：每公頃新臺幣一萬二千元。 2. 石牆：每公頃新臺幣三萬五千元。 3. 平台階段：每公頃新臺幣六萬元。 4. 安全排水系統：每公尺新臺幣八百元。 5. 台壁植草：每平方公尺新臺幣二十五元（成活率在70%以上）。 6. 山邊溝植草：每平方公尺新臺幣二十五元（成活率在70%以上）。 7. 全園植草：每公頃新臺幣十萬元（成活率在70%以上，每公頃5,000平方公尺以上）。 8. 道路植草：每平方公尺新臺幣三十元（成活率在70%以上）。 9. 蝕溝控制：依設計書施工，扣除政府之補助外，每處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九萬元。 10. 聯絡道附屬工程：每公里新臺幣六十五萬元（包括路基工程、鋪設級配及水土保持工程）。 11. 鑿井工程：每公尺新臺幣三千五百元。 12. 水泥路面：每平方公尺新臺幣二百五十元（以厚度十二公分計算）。 13. 蓄水池：以設計圖發包施工，扣除政府補助額外，十噸者每座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三萬元；二十噸者每座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三萬五千元；三十噸者每座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五萬元。 14. 小型灌溉：依設計書施工，扣除政府之補助額外，每處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五萬元。 15. 園內道：每公尺新臺幣五十元。 16. 駁坎（混凝土）：每平方公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 （二）農業經營： 1. 農業生產資材：每公頃新臺幣四十萬元（包括農藥、肥料、有機質等生產必需品）。 2. 農業生產管理設施：每公頃以實際需要配合款額核貸（包括設施骨架、生產管理所需噴藥、灌溉、棚架及其他設施、設備等）。 3. 農產品儲運設施：每處以實際需要配合款額核貸		

	（包括集貨場、儲藏庫、容器等及其他附屬設備，其設施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手續。如屬公共設施者，應依公共設施貸款之規定辦理）。 4. 農產品處理加工設施：每處以實際需要配合款額核貸（包括製茶、醃漬、烘培等及其他農產品加工設施與設備；農產品加工設施應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辦理）。 5. 多目標自動噴藥設施：每公頃新臺幣三十萬元。 三、週轉資金貸款： 農業經營 1. 水果分級包裝紙箱：每公頃新臺幣一萬元。 2. 果實套袋：每公頃新臺幣二萬元。 3. 蔬菜雜糧生產：每公頃新臺幣二萬元。 四、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四百萬元，如借款人已另辦理公共設施貸款，其公共設施部分款項，不在此限。		（包括集貨場、儲藏庫、容器等及其他附屬設備，其設施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手續。如屬公共設施者，應依公共設施貸款之規定辦理）。 4. 農產品處理加工設施：每處以實際需要配合款額核貸（包括製茶、醃漬、烘培等及其他農產品加工設施與設備；農產品加工設施應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辦理）。 5. 多目標自動噴藥設施：每公頃新臺幣三十萬元。 三、週轉資金貸款： 農業經營 1. 水果分級包裝紙箱：每公頃新臺幣一萬元。 2. 果實套袋：每公頃新臺幣二萬元。 3. 蔬菜雜糧生產：每公頃新臺幣二萬元。 四、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四百萬元，如借款人已另辦理公共設施貸款，其公共設施部分款項，不在此限。	
--	---	--	---	--

第二十四條附表二之八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貸款項目	貸款額度	貸款項目	本表未修正。
	農家綜合貸款	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四十萬元。	農家綜合貸款	

第二十四條附表二之九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貸款項目	貸款額度	貸款項目	貸款額度	本表未修正。
	農漁會事業發展貸款 每一農（漁）會單一貸款案件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五千萬元，貸款餘額最高以新臺幣八千萬元為限。但情形特殊，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同意者，不在此限。		農漁會事業發展貸款 每一農（漁）會單一貸款案件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五千萬元，貸款餘額最高以新臺幣八千萬元為限。但情形特殊，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四條附表二之十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本表未修正。
貸款項目	貸款額度	貸款項目	貸款額度	
造林貸款	依投入資金需求覈實貸款，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五百萬元，其中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百萬元。	造林貸款	依投入資金需求覈實貸款，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五百萬元，其中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百萬元。	

第二十四條附表二之十一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貸款項目	貸款額度	貸款項目	貸款額度	本表未修正。
小地主大專業農貸款	貸款額度如下，並應扣除政府補助金額： 一、租金貸款類：以承租金額貸放。 二、經營貸款類： （一）專業農民：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萬元，其中週轉金依借款人經營規模覈實貸放，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六百萬元；資本支出以其實際投資金額百分之九十為限。 （二）農業產銷班、農業合作社、農會及農業企業機構： 1. 每一借款戶單一貸款案件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五千萬元，其中週轉金依借款人經營規模覈實貸放，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資本支出以其實際投資金額百分之九十為限。 2. 貸款餘額最高以新臺幣八千萬元為限。但情形特殊，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同意者，不在此限。	小地主大專業農貸款	貸款額度如下，並應扣除政府補助金額： 一、租金貸款類：以承租金額貸放。 二、經營貸款類： （一）專業農民：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萬元，其中週轉金依借款人經營規模覈實貸放，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六百萬元；資本支出以其實際投資金額百分之九十為限。 （二）農業產銷班、農業合作社、農會及農業企業機構： 1. 每一借款戶單一貸款案件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五千萬元，其中週轉金依借款人經營規模覈實貸放，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資本支出以其實際投資金額百分之九十為限。 2. 貸款餘額最高以新臺幣八千萬元為限。但情形特殊，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四條附表二之十二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本表未修正。
貸款項目	貸款額度	貸款項目	貸款額度	
農業節能減碳貸款	一、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三千萬元，並以實際所需金額百分之九十為限。 二、有特殊情形，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同意者，其最高貸款額度不受前點之限制。	農業節能減碳貸款	一、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三千萬元，並以實際所需金額百分之九十為限。 二、有特殊情形，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同意者，其最高貸款額度不受前點之限制。	

第二十四條附表二之十三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貸款項目	貸款額度	貸款項目	貸款額度	本表未修正。
青壯年農民從農貸款	一、每一借款人資格符合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者，其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五百萬元，其中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百萬元。首次辦理或辦理本貸款未滿一年者，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三百萬元。 二、每一借款人資格符合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者，其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萬元，其中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二百萬元。但申請養殖類貸款者，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五百萬元。 三、每一借款人資格符合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者，其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五百萬元，其中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百萬元。 四、借款人資格符合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三款，有特殊情形，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同意者，其最高貸款額度不受第一點及第二點限制。 五、前四點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內，其中得循環動用之額度最高為新臺幣一百萬元。	青壯年農民從農貸款	一、每一借款人資格符合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者，其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五百萬元，其中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百萬元。首次辦理或辦理本貸款未滿一年者，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三百萬元。 二、每一借款人資格符合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者，其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萬元，其中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二百萬元。但申請養殖類貸款者，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五百萬元。 三、每一借款人資格符合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者，其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五百萬元，其中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百萬元。 四、借款人資格符合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三款，有特殊情形，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同意者，其最高貸款額度不受第一點及第二點限制。 五、前四點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內，其中得循環動用之額度最高為新臺幣一百萬元。	

第二十四條附表二之十四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貸款項目	貸款額度	貸款項目	貸款額度	本表未修正。
休閒農場貸款	一、資本支出： （一）建造、改善休閒農業設施，符合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一款至第四款者，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二千萬元。 （二）建造、改善休閒農業設施，符合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五款至第二十三款者，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八百萬元。 二、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萬元。但情形特殊，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同意者，資本支出與週轉金合計額度最高為新臺幣三千萬元。 三、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三千萬元。但休閒農場為二人以上共同申請籌設或經營者，每一休閒農場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三千萬元。	休閒農場貸款	一、資本支出： （一）建造、改善休閒農業設施，符合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一款至第四款者，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二千萬元。 （二）建造、改善休閒農業設施，符合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五款至第二十三款者，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八百萬元。 二、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萬元。但情形特殊，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同意者，資本支出與週轉金合計額度最高為新臺幣三千萬元。 三、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三千萬元。但休閒農場為二人以上共同申請籌設或經營者，每一休閒農場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三千萬元。	

第二十四條附表二之十五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貸款項目	貸款額度	貸款項目	貸款額度	本表未修正。
農民組織及農企業產銷經營及研發創新貸款	一、每一借款人資格符合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十一款者，其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五千萬元。但情形特殊，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除前點外，本貸款額度如下： （一）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五千萬元，其中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萬元。但與農民、農民團體或農業產銷班有契作關係者，週轉金最高為新臺幣二千萬元。 （二）本貸款借款人加計其負責人申請中央主管機關各種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餘額上限為新臺幣八千萬元。農民組織負責人依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稅籍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結果之負責人認定之；農企業負責人依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之代表人或負責人認定之。 （三）購置冷鏈物流設施（備）之資本支出，有特殊情形，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同意者，其最高貸款額度不受前二款限制。 （四）貸款用途屬資本支出者，其貸款額度並以實際所需金額百分之七十為限。 （五）借款人另獲政府補助者，該補助項目與本貸款用途重複部分，依下列規定辦理： 1. 申貸前已獲補助者，本貸款額度應扣除補助金額。 2. 申貸後獲補助且本貸款核貸金額包含該補助金額者，該等補助款應用以償還本貸款，該部分貸款自補助款核撥日起不予利息差額補貼。	農民組織及農企業產銷經營及研發創新貸款	一、每一借款人資格符合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十一款者，其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五千萬元。但情形特殊，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除前點外，本貸款額度如下： （一）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五千萬元，其中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萬元。但與農民、農民團體或農業產銷班有契作關係者，週轉金最高為新臺幣二千萬元。 （二）本貸款借款人加計其負責人申請中央主管機關各種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餘額上限為新臺幣八千萬元。農民組織負責人依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稅籍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結果之負責人認定之；農企業負責人依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之代表人或負責人認定之。 （三）購置冷鏈物流設施（備）之資本支出，有特殊情形，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同意者，其最高貸款額度不受前二款限制。 （四）貸款用途屬資本支出者，其貸款額度並以實際所需金額百分之七十為限。 （五）借款人另獲政府補助者，該補助項目與本貸款用途重複部分，依下列規定辦理： 1. 申貸前已獲補助者，本貸款額度應扣除補助金額。 2. 申貸後獲補助且本貸款核貸金額包含該補助金額者，該等補助款應用以償還本貸款，該部分貸款自補助款核撥日起不予利息差額補貼。	

第二十四條附表二之十六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本表未修正。
貸款項目	貸款額度	貸款項目	貸款額度	
農民組織及農企業天然災害復耕復建貸款	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如下： 一、農作物：新臺幣一千萬元。 二、林業：新臺幣一千萬元。 三、漁業：新臺幣五千萬元。 四、畜牧：新臺幣二千萬元。	農民組織及農企業天然災害復耕復建貸款	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如下： 一、農作物：新臺幣一千萬元。 二、林業：新臺幣一千萬元。 三、漁業：新臺幣五千萬元。 四、畜牧：新臺幣二千萬元。	

第二十四條附表二之十七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貸款項目	貸款額度	貸款項目	貸款額度	本表未修正。
農業保險貸款	一、借款人僅支付自行負擔之保險費者，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自行負擔之保險費金額。 二、借款人支付全額保險費者，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支付全額保險費金額；借款人獲政府補助同保險之部分保險費且核貸金額包含該補助金額者，該補助款應用以償還本貸款，該部分貸款自補助款核撥日起不予利息差額補貼。	農業保險貸款	一、借款人僅支付自行負擔之保險費者，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自行負擔之保險費金額。 二、借款人支付全額保險費者，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支付全額保險費金額；借款人獲政府補助同保險之部分保險費且核貸金額包含該補助金額者，該補助款應用以償還本貸款，該部分貸款自補助款核撥日起不予利息差額補貼。	

第二十四條附表二之十八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 <u>本表新增</u> 。 二、明定農民紓困貸款之最高貸款額度。
貸款項目	貸款額度		
農民紓困貸款	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十萬元。		

第二十七條附表三之一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貸款項目	貸款用途	貸款項目	貸款用途	本表未修正。
農機貸款	一、用於購置全新農業機械或自動化設備（均可含附屬設備）其機種、機型或牌型，以中央主管機關正式核定者為限。 二、用於購置經中央主管機關個案核定之全新農業自動化設備（均含附屬設備）。 三、用於投資改造(改裝)傳統農業設備為自動化設備，以有關投資計畫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者為限。 四、前列農業機械或自動化設備限供作從事農業之用，其屬於同一機種者，每一戶以貸款一台(套)為原則，同機種汰舊換新時，應將舊機有關貸款還清後始得辦理。	農機貸款	一、用於購置全新農業機械或自動化設備（均可含附屬設備）其機種、機型或牌型，以中央主管機關正式核定者為限。 二、用於購置經中央主管機關個案核定之全新農業自動化設備（均含附屬設備）。 三、用於投資改造(改裝)傳統農業設備為自動化設備，以有關投資計畫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者為限。 四、前列農業機械或自動化設備限供作從事農業之用，其屬於同一機種者，每一戶以貸款一台(套)為原則，同機種汰舊換新時，應將舊機有關貸款還清後始得辦理。	

第二十七條附表三之二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貸款項目	貸款用途	貸款項目	貸款用途	本表未修正。
輔導農糧業經營貸款	直接用於為達成協助農糧產業經營者改善其營運及促進事業健全發展，擴展產銷規模，提高經營效率，以提升整體農糧產業競爭力之目的所需之資本支出及週轉金，但不包括購買耕地。	輔導農糧業經營貸款	直接用於為達成協助農糧產業經營者改善其營運及促進事業健全發展，擴展產銷規模，提高經營效率，以提升整體農糧產業競爭力之目的所需之資本支出及週轉金，但不包括購買耕地。	

第二十七條附表三之三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貸款項目	貸款用途	貸款項目	貸款用途	本表未修正。
輔導漁業經營貸款	從事海洋漁業(漁撈及養殖)、陸上養殖、休閒漁業(以漁業為基礎發展休閒產業相關項目)所需興修設備、建造、購買、修繕漁船及漁用資材、生產設備，或為變更現有漁船經營漁業種類，購買汰建資格，及為改善產品產銷衛生環境，增購或改善加工製程及魚貨處理設備之資本支出或運銷所需週轉金。	輔導漁業經營貸款	從事海洋漁業(漁撈及養殖)、陸上養殖、休閒漁業(以漁業為基礎發展休閒產業相關項目)所需興修設備、建造、購買、修繕漁船及漁用資材、生產設備，或為變更現有漁船經營漁業種類，購買汰建資格，及為改善產品產銷衛生環境，增購或改善加工製程及魚貨處理設備之資本支出或運銷所需週轉金。	

第二十七條附表三之四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貸款項目	貸款用途	貸款項目	貸款用途	本表未修正。
提升畜禽產業經營貸款	一、提供有關業者興建畜牧設施、購買家畜禽或購置畜牧相關生產及經營設備之資本支出及週轉金。 二、畜牧場(戶)：設置或改善廢水處理之設備與其所需土木工程，或無排放水畜舍之改建，以及污泥處理、堆肥製造、除臭設備、沼氣利用與焚化爐等污染防治設備之資本支出。 三、禽畜糞堆肥場：設置或改善堆肥醱酵設備、除臭設備及清運車輛等禽畜糞堆肥處理製造設備之資本支出，或已取得中央主管機關禽畜糞堆肥場營運許可證者改善經營管理之週轉金。 四、購置肉品加工、屠宰設備及經營之資本支出及週轉金。	提升畜禽產業經營貸款	一、提供有關業者興建畜牧設施、購買家畜禽或購置畜牧相關生產及經營設備之資本支出及週轉金。 二、畜牧場(戶)：設置或改善廢水處理之設備與其所需土木工程，或無排放水畜舍之改建，以及污泥處理、堆肥製造、除臭設備、沼氣利用與焚化爐等污染防治設備之資本支出。 三、禽畜糞堆肥場：設置或改善堆肥醱酵設備、除臭設備及清運車輛等禽畜糞堆肥處理製造設備之資本支出，或已取得中央主管機關禽畜糞堆肥場營運許可證者改善經營管理之週轉金。 四、購置肉品加工、屠宰設備及經營之資本支出及週轉金。	

第二十七條附表三之五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貸款項目	貸款用途	貸款項目	貸款用途	本表未修正。
農民經營及產銷班貸款	一、從事農作物類、林業類、水產養殖類及畜牧類等生產、農產運銷等資本支出及週轉金。 二、購買農地金額每人不得超過申借本貸款金額的四分之一，並以所購農地辦理設定抵押。但產銷班購地所需資金非在本貸款核貸用途之列。 三、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借款人之貸款資金用途應與借款人所屬產銷班登記之產業類別相關。	農民經營及產銷班貸款	一、從事農作物類、林業類、水產養殖類及畜牧類等生產、農產運銷等資本支出及週轉金。 二、購買農地金額每人不得超過申借本貸款金額的四分之一，並以所購農地辦理設定抵押。但產銷班購地所需資金非在本貸款核貸用途之列。 三、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借款人之貸款資金用途應與借款人所屬產銷班登記之產業類別相關。	

第二十七條附表三之六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貸款項目	貸款用途	貸款項目	貸款用途	本表未修正。
農業科技園區進駐業者優惠貸款	一、興建或購置廠房、設施、設備、溫室、材料及其附屬設施之資本支出及相關經營所須週轉金。 二、前項資本支出貸款以支應園區內建設為主；用於園區外相關資本支出貸款部分，其支出比率以資本支出貸款百分之三十為限。	農業科技園區進駐業者優惠貸款	一、興建或購置廠房、設施、設備、溫室、材料及其附屬設施之資本支出及相關經營所須週轉金。 二、前項資本支出貸款以支應園區內建設為主；用於園區外相關資本支出貸款部分，其支出比率以資本支出貸款百分之三十為限。	

第二十七條附表三之七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本表未修正。
貸款項目	貸款用途	貸款項目	貸款用途	
山坡地保育利用貸款	一、興建、修建或加強各種公共設施所需投資資金。 二、從事水土保持與農業經營所需資本支出或週轉金。	山坡地保育利用貸款	一、興建、修建或加強各種公共設施所需投資資金。 二、從事水土保持與農業經營所需資本支出或週轉金。	

第二十七條附表三之八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貸款項目	貸款用途	貸款項目	貸款用途	本表未修正。
農家綜合貸款	農(漁)民籌措家計、消費及教育等農家生活改善所需資金。	農家綜合貸款	農(漁)民籌措家計、消費及教育等農家生活改善所需資金。	

第二十七條附表三之九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本表未修正。
貸款項目	貸款用途	貸款項目	貸款用途	
農漁會事業發展貸款	促進農(漁)會事業發展、經營管理改善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之資本支出及週轉金。	農漁會事業發展貸款	促進農(漁)會事業發展、經營管理改善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之資本支出及週轉金。	

第二十七條附表三之十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貸款項目	貸款用途	貸款項目	貸款用途	本表未修正。
造林貸款	一、造林地新植：林齡未達一年之土地所需整地、新植及施肥等資本支出及週轉金。 二、造林地撫育：林齡一年以上未達六年之土地所需補植、刈草、除蔓及施肥等資本支出及週轉金。 三、造林地管理：林齡六年以上二十年以下之土地所需修枝、除蔓、疏伐、擇伐、間伐及病蟲害防治等資本支出及週轉金。	造林貸款	一、造林地新植：林齡未達一年之土地所需整地、新植及施肥等資本支出及週轉金。 二、造林地撫育：林齡一年以上未達六年之土地所需補植、刈草、除蔓及施肥等資本支出及週轉金。 三、造林地管理：林齡六年以上二十年以下之土地所需修枝、除蔓、疏伐、擇伐、間伐及病蟲害防治等資本支出及週轉金。	

第二十七條附表三之十一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本表未修正。
貸款項目	貸款用途	貸款項目	貸款用途	
小地主大專業農貸款	支應大專業農承租農地所需之租金及經營資金。	小地主大專業農貸款	支應大專業農承租農地所需之租金及經營資金。	

第二十七條附表三之十二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貸款項目	貸款用途	貸款項目	貸款用途	本表未修正。
農業節能減碳貸款	一、購置使用沼氣、太陽能、風力、非抽蓄式水力、農林植物、國內農業事業廢棄物直接利用或經處理以產生能源之農業相關機械設備。 二、設置沼氣、太陽能、風力、非抽蓄式水力、農林植物、國內農業事業廢棄物直接利用或經處理以產生能源之農業相關設施。	農業節能減碳貸款	一、購置使用沼氣、太陽能、風力、非抽蓄式水力、農林植物、國內農業事業廢棄物直接利用或經處理以產生能源之農業相關機械設備。 二、設置沼氣、太陽能、風力、非抽蓄式水力、農林植物、國內農業事業廢棄物直接利用或經處理以產生能源之農業相關設施。	

第二十七條附表三之十三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本表未修正。
貸款項目	貸款用途	貸款項目	貸款用途	
青壯年農民從農貸款	提供青壯年從事農業生產與其相關之農產運銷及電子商務等所需之資本支出及週轉金。但借款人資格符合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八目或第三款者，得用於直接從事農產運銷及電子商務所需資金。	青壯年農民從農貸款	提供青壯年從事農業生產與其相關之農產運銷及電子商務等所需之資本支出及週轉金。但借款人資格符合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八目或第三款者，得用於直接從事農產運銷及電子商務所需資金。	

第二十七條附表三之十四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貸款項目	貸款用途	貸款項目	貸款用途	本表未修正。
休閒農場貸款	經營休閒農場所需建造、改善休閒農業設施之資本支出或經營所需週轉金。但購地所需資金非在本貸款核貸用途之列。	休閒農場貸款	經營休閒農場所需建造、改善休閒農業設施之資本支出或經營所需週轉金。但購地所需資金非在本貸款核貸用途之列。	

第二十七條附表三之十五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本表未修正。
貸款項目	貸款用途	貸款項目	貸款用途	
農民組織及農企業產銷經營及研發創新貸款	一、 本貸款用途為從事農、林、漁、牧業生產、農產運銷、外銷集貨供應、電子商務及研究發展等所需之資本支出及營運所需週轉金。 二、 前點貸款用途不包括購地所需資金。	農民組織及農企業產銷經營及研發創新貸款	一、 本貸款用途為從事農、林、漁、牧業生產、農產運銷、外銷集貨供應、電子商務及研究發展等所需之資本支出及營運所需週轉金。 二、 前點貸款用途不包括購地所需資金。	

第二十七條附表三之十六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貸款項目	貸款用途	貸款項目	貸款用途	本表未修正。
	農民組織或農企業災後復耕復建之用。		農民組織或農企業災後復耕復建之用。	
農民組織及農企業天然災害復耕復建貸款		農民組織及農企業天然災害復耕復建貸款		

第二十七條附表三之十七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本表未修正。
貸款項目	貸款用途	貸款項目	貸款用途	
農業保險貸款	本貸款用途為提供要保人繳納農業保險之保險費所需資金。	農業保險貸款	本貸款用途為提供要保人繳納農業保險之保險費所需資金。	

第二十七條附表三之十八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貸款項目	貸款用途		一、 <u>本表新增</u> 。 二、明定農民紓困貸款之用途。
	農民紓困貸款		
支應農(漁)民遭遇特殊緊急情況時所需週轉金。			